FEB06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729139 日期：2020年2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时装模特，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其中包括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文件，或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充分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其作品的艺术展示，但未满足任何其他标准。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材料包括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以及额外证据。在表格I-290B上，申请人在第2部分勾选了框1(b)，表明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超过11个月前提交上诉以来，未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任何额外证据。因此，记录将按目前构成视为完整。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8 C.F.R. § 103.3(a)(1)(v)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当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依据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我们"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申请人未具体指明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此外，申请人未按其表格I-290B第3部分的指示，随上诉提供关于上诉依据的单独陈述。相反，在表格第7部分中，

申请人列出了上诉附件A-1、B-1和C-1中提供的证据。提交上诉的申请人须提供一份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错误的法律或事实结论的陈述。在此，申请人未对被上诉决定中审理主任先前决定所载的具体认定作出任何提及或异议。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他提交了关于其参加2018年在波兰举行的[已隐去]的文件，包括其报名表、一封来自[已隐去]确认申请人将代表委内瑞拉参加该活动的信函、活动制作方[已隐去]的新闻稿、报道该选美赛事的各网站截图。他还包括了一份参加[已隐去]影响者项目的邀请。此外，他提供了由[已隐去]主办的2018年[已隐去]活动的各网站截图，显示其于2018年参加了[已隐去]和[已隐去]闭幕晚宴。然而，上述证据涉及2017年4月7日提交申请之后发生的事件。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该证据未具体针对监管标准，也未解释和证明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三类证据的监管要求时如何出错。

由于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有缺陷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我们将依据8 C.F.R. § 103.3(a)(1)(v)的规定简易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